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

(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冯 玲)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督促实施《工资总额管理办法》《管理层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》，推行高级管理人员契约化管理，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。审议并报告《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2021 年工资总额决算报告》《2022 年工资总额预算报告》等事项。

我们对 2022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：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能够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董事、监事津贴方案》以及《公司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》进行考核和兑现，公司所披露的相关年度报酬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。

报告期内，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，逐渐建立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“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”的激励体系，推动决策层、经营管理层与公司、股东利益的紧密结合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

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阙友雄、陈 强、杨守杰、曲 凯、何 娟

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冯 玲、余宗远、叶 宇、杨守杰、陈亚东